附件一： **关于征集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（2015年版）》**

**修订意见建议的通告**

2015年颁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（2015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2015年版《大典》），在国民经济信息统计和人口普查、劳动力需求预测和规划、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等工作中，发挥了重要作用。近年来，科技创新进入空前密集活跃期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推动职业加速变迁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建立新职业信息发布制度，实施职业分类动态调整。2019年以来，经自主申报、专家评估论证、书面征求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意见、面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等程序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国家统计局分4批向社会发布了56个新职业信息，同时调整变更了一些职业信息。为更好地适应职业变迁形势需要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国家统计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、行业组织和企业等，启动修订2015年版《大典》。为做好《大典》修订信息采集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修订原则

本次修订工作，以2015年版《大典》为基础，重点参照已发布的新职业信息和职业标准内容，对职业定义、主要工作任务、职业编码等进行完善。修订工作将充分考虑各行业工作性质、技术特点的差异性，全面、客观、如实、准确反映当前社会职业发展状况。遵循职业发展规律，运用科学职业分类理论和方法，参照国际职业分类标准，充分考虑我国社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的社会分工特点。同时，坚持与时俱进，为今后新职业信息发布和职业分类动态调整更新留有空间和接口。

二、修订意见征集

《大典》修订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，涉及行业领域多，专业性强。诚挚欢迎社会各行各业专家、学者，各领域从业者、有关工作人员积极献计献策，充分发表意见。

如对2015年版《大典》中的职业名称、职业定义、主要工作任务、工种设立以及职业编码等方面有具体建议，请按要求填写好《<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（2015年版）>修订建议记录表》（见附件1）。

三、新职业信息征集

随着数字经济蓬勃发展，数字技术加速迭代，数字技能在生产生活中发挥着愈加重要的作用。为促进数字领域就业创业、促进广大劳动者数字技能提升，此次，我们一并征集与数字经济相关新职业信息，如有关于新职业信息建议，请按要求填写《新职业信息建议书》（见附件2）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《<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（2015年版）>修订建议记录表》和《新职业信息建议书》请提交电子版（Word格式）和纸质版材料（以单位名义提交须加盖公章）各一份。请于2021年6月30日前将相关材料提交给我们。

邮寄地址：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（北京市朝阳区育慧路3号）

邮政编码：100101

联 系 人：贾成千  84661086、84661080（传真）

              王小兵  84661082

电子邮箱：dadian@cettic.gov.cn

附件：[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（2015年版）》修订建议记录表](http://www.mohrss.gov.cn//xxgk2020/fdzdgknr/jcgk/zqyj/202104/W020210429564306796709.doc)

          [2.新职业信息建议书](http://www.mohrss.gov.cn//xxgk2020/fdzdgknr/jcgk/zqyj/202104/W020210429564306794186.doc)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

    2021年4月27日